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抚顺市 财 政 局

抚农发〔2024〕110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 2024 年生产者补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国家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稳定农民收入预期，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更好发挥政策效应，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4〕114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8〕639 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

了《抚顺市 2024 年生产者补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6 月 12 日

抚顺市 2024 年生产者补贴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家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稳定农民收入预期，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更好发挥政策效应，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4〕114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8〕63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补贴范围、对象

生产者补贴对象为全市所有县（区）的合法耕地上的玉米、大豆（包括黄大豆、黑大豆、青大豆）、水稻实际生产者。下茬复种、正常管理的大豆、玉米纳入补贴范围；大豆、玉米与其他农作物带状复合种植（间作）的，根据大豆、玉米实际种植面积测算补贴额度。

二、补贴标准

根据省下达我市资金总额、全市核实补贴面积，分作物测算确定全市统一补贴标准，为鼓励种植大豆，大豆每亩补贴标准比玉米高 400 元。

三、补贴面积核实流程

（一）自主申报登记。生产者当年玉米、大豆、水稻播种结

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主向耕地所属村委会申报当年实际种植面积，标明种植玉米、大豆耕地属性(承包、流转等)，同时登记领取补贴惠农“一卡通”账号。生产者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统计汇总核查。自主申报结束后，由乡镇(街道，下同)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部署各村委会对全村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姓名、玉米大豆稻谷种植面积、耕地属性、“一卡通”账号等)进行核查确认，由村小组长、村委会负责人、乡镇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报乡镇政府。

(三)实行村级公示。乡镇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对核查确认的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汇总，由乡镇政府经手人和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公示7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本信息要立即核实，如与事实不符应更正，确保基本信息完整准确。

(四)汇总备份上报。乡镇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对各村委会经公示无误的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表(分户情况)汇总，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汇总抽查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核验全县(区)补贴基本信息，并将汇总信息报县级政府，由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上报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核验并确认。并于7月

31 日前将全县区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报告以正式公函形式报市农业农村局。

（六）动态信息管理。各乡镇政府要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切实加强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建立完善补贴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对补贴基本信息实施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真实完整。

四、补贴资金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县区财政部门，各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资金申请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给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并按照规定强化“一卡通”发放管理。各县区应将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以前年度形成的生产者补贴结转结余资金（不含用于结构调整的资金）要与本年补贴资金统筹发放。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必须按要求于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由乡镇政府组织以村为单位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及完成补贴发放的时间，公告时间不少于 5 天。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统筹实施补贴政策。各县区要加大政

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补贴政策，及时公布测算补贴标准，引导农户种植预期。要统筹衔接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补贴政策，减少面积核实次数，尽量做到相关补贴面积统一核实，数据信息共享，减少面积核实、“一卡通”录入次数，减少基层工作负担，提高补贴发放效率。

（二）规范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区）要紧盯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各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补贴资金兑付完成后，要抽取一定比例，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严禁出现将不符合条件地块列入补贴范围、虚报面积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三）加强绩效管理，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各县（区）要将绩效管理融入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问题，加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整改力度。2024年11月30日前，各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上报工作总结及补贴发放进度调度表（附表1、2）、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附表3、4），同时将补贴发放明细通过光盘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57500280（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57760123（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 附件：1. 2024 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发放进度调度表
2. 2024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发放进度调度表
3. 中央财政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和大豆）绩效目标自评表
4. 中央财政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1

2024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发放进度调度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万亩、元/亩，保留2位小数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				其中：玉米										其中：大豆							
市（示范区）	核实面积	实发面积	兑付比率	补贴户数	实发资金	兑付比率	补贴标准	实发面积	补贴户数	核实面积	应发资金		省当年下达资金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实发资金	兑付比率	补贴标准	实发面积	补贴户数		
											省当年下达资金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填表人：联系电话：填报日期：注：1.兑付比率=实发资金/应发资金；2.补贴标准=应发资金/核实面积；3.融通公司数据应包含在内。

附表2

2024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发放进度调度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万亩、元/亩

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市（示范区）	核实面积	应发资金		实发资金	兑付比率	补贴标准
		省当年下达资金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1.兑付比率=实发资金/应发资金；2.补贴标准=应发资金/核实面积；3.融通公司数据应包含在内。

附件3

中央财政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和大豆)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和大豆)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XX市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有关工作,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保障种粮农民收益。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合规、安全、高效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	100%			
			补贴资金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生产者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补贴信息公示制度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	是		
		2024年玉米、大豆集中上市前兑付补贴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优势产区农民种植玉米或大豆收益	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2024年玉米播种面积	基本稳定			
			2024年高产高油、高蛋白等优质品种大豆播种面积	比上年增长			
			2024年大豆播种面积	基本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玉米种植者满意度	≥90%			
			大豆种植者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财政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目标价格补贴(稻谷)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XX市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稻谷补贴有关工作,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引导种植结构调整,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合规、安全、高效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	100%		
			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的省份补贴公示等制度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	是		
			2024年稻谷集中上市前兑付补贴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	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优质稻谷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或高于上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稻谷种植者等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